“二孩”来临，如何面对生与不生的纠结

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全面实施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该政策实施后全国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夫妇有近1亿对。但在现实中，不少夫妇在是否生孩子的问题却出现诸多分歧，例如夫妻双方有的想生、有的不想生。

妻子擅自堕胎 丈夫索赔被驳

朱某与胡某婚后几年未生育子女，由于周围人的议论和年迈父母的催促，胡某去医院进行了检查，经过权威鉴定证明自己有生育能力，就要求妻子也进行检查，结果朱某告诉他是自己不愿意生孩子，所以婚后悄悄采取了避孕措施。不久以后，朱某意外怀孕，在未得到丈夫同意的情况下，自己到医院做了终止妊娠手术。胡某得知情况后，震怒之余，以侵犯了其生育权为由将妻子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0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点评：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即是关于公民生育权的规定。具体到本案，朱某享有的生育权是基于人身权中的一种生命健康权（受孕后，受精卵至胚胎都将成为女性身体的组成部分），而胡某所享有的生育权是身份权中的一种配偶权。当这两种权利发生冲突时，法律优先保护生命健康权，而非配偶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在此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法律规定不会支持男性要求赔偿的请求，但是与朱某类似的行为，对男性的伤害确实存在，甚至会导致一方生育意愿永久性无法实现，女性本身也会承受很大的心理压力，不利于创造稳定和谐的家庭关系。

妻子不愿生孩子 丈夫诉请强制“怀孕”

农民小军5年前与吴某结婚。婚后由于经济条件较差，二人商定暂时不要孩子。到2014年底，小军已过30岁生日，吴某仍以怀孕生子会耽搁挣钱为由，坚持不要孩子。无奈之下，小军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保护自己的生育权，判令其妻“怀孕”生育子女。法院在审查该案后告知原告，法院可以保护男性的生育权利，但不可能直接判决被告何时“怀孕”生育子女。后经法院调解，被告答应原告愿意生孩子，原告撤诉。

点评：生育权是夫妻双方就生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行为，男女双方均有生育权。但生育权首先是一种选择权，既可以选择生，也可以选择不生，不能强求。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这就是说，生育不是婚姻的必然结果。公民既然有生育的权利，也同样享有“不生育的自由”。本案中吴某选择在某段时期内不要孩子的做法，其实是对自身权利的一种处分。从另一角度讲，当夫妻双方在生育与否问题上各执己见、一方提起诉讼要求强制对方“生育”时，法院只宜调解，调解不成的，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一方拒绝生育 对方能否提“分手”

王某和李女士是一对85后的小夫妻。当他们逐渐到了生育年龄时，李女士看到自己身边的邻居、姐妹有了孩子以后过着辛苦而单一的生活，就决定一辈子放弃生育子女。王某则不同意妻子的想法，但是他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说服她。但是三年过去了，自己的年龄在逐渐变大，李女士一直不同意生育子女。王某没有办法，于2015年4月起诉至法院，以李女士不同意生育子女为由而要求与她离婚。受理案件后，法官就王某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进行了调解，原告称只要妻子同意为其生育子女就可以不离婚，可是李女士铁了心就是不同意要孩子，双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最终，法院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判决准许双方离婚。

点评：如何从法律层面看待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这起案件显然属于“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事实上，由于生理上的差异，男性生育的权利和意愿必须通过女性才能实现。如果双方的婚姻关系继续存续，王某要求生育子女的权利将会受到侵害。因此，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总之，在生育子女问题上，夫妻双方应当彼此尊重，相互协商，一方不能强迫、命令或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以体现生育权的共享性。

（张兆利 王晓芹）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丈夫虽无血缘也有优先抚养权

问：我与丈夫婚检时，便知道丈夫因患疾病而无生育能力。但鉴于彼此已相恋四年，双方感情非常好，我还是毅然与他办理了登记结婚。五年前，经双方协商，决定人工授精，即利用他人精子，采用人工授孕技术生儿育女。儿子出生后，丈夫不仅对儿子视如己出，父子关系也一直非常好，儿子甚至对他有着很大的依赖。后因为种种原因，我们夫妻关系日益恶化。无奈之下，我于近日提出了离婚。丈夫虽同意离婚，但却坚持儿子必须由其抚养。请问：丈夫对与其没有血缘关系的儿子是否具有抚养权？

朱怡琴

答：你丈夫不仅享有抚养权，而且应当优先考虑。

就人工受精子女与父母关系的确定，可分为三种情形：一是精子与卵子来源于夫妻双方，表明彼此具有血缘关系，属夫妻双方的亲生子女；二是妻子未经丈夫同意，采用他人精子人工授精，且丈夫事后不予认可，所生子女则与丈夫无法律上的父子关系；三是精子不是由丈夫提供，但事先经双方同意或事后丈夫没有异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中则已明确规定：“因男方无生育能力，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人工受精所生，应视为婚生子女，推定确认男方就是孩子的生父，夫妻离婚后，按照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双方都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因而也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22条的规定。”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2条指出：“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抚养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哺乳期后的子女，由谁抚养发生争执时，应根据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处理。子女有识别能力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双方对抚养独生子女发生争议的，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要考虑不能生育和再婚有困难一方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三条进一步表明：“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1）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你儿子虽非丈夫所亲生，也与丈夫没有血缘关系，但基于是双方同意人工受精后所生，决定了你丈夫照样享有抚养权。同时，鉴于儿子不在哺乳期内，对你丈夫有着很大依赖，而你丈夫一直对他视如己出，尤其是其没有生育能力，也就“可予优先考虑”。

（颜东岳）

儿子私签拆迁协议 法院调解案结事了

因儿子刘某未经母亲邓某同意，擅自与居委会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处分了原本属于母亲的份额，一怒之下，邓某将亲生儿子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确认该拆迁协议无效。日前，惠民县法院法官通过多方努力，终于成功调结此案。

经了解，原告邓某与被告刘某系母子关系。双方虽然共同生活在一个院内，但是早在刘某结婚成家之时，邓某就与刘某签订了分家协议，各自分家单过。2014年6月份，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西南街拆迁，母子俩居住的院落恰在此列。根据当地的拆迁政策，凡是列入拆迁范围的，每人享有35平方米的拆迁安置楼房，并给每户18个月的租赁费14400元及拆迁奖励款7000元。在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时，刘某未经母亲同意，就擅自与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西南街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并将邓某应得的35平方米的安置楼房与其应得的安置楼房混合在一起。邓某为此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无效。

为达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惠民县法院承办法官邀请了人民调解员、西南街居委会人员等共同做当事人思想工作。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双方终于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刘某与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西南街居民委员会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继续有效；刘某协助邓某办理相关拆迁奖励款手续，并补偿邓某三千元；自调解协议生效后，刘某每月给付邓某赡养费300元。

（王倩）

驾照虽未过期，年过60拒不体检也属无证驾驶

问：我虽已年满63岁，但由于所持驾驶证的有效期至2022年1月1日，因而时不时仍会驾车。为避免风险，我还为自己的小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50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

三个月前，我在驾车时因采取措施不当，将行人李某撞成重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我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可当我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对李某给予理赔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的驾驶证虽然在有效期内，但由于我两年没有进行身体检查，驾驶证已处于无效状态，即同样属于无证驾驶之列。而其与我的保险合同中，已用足以引起我注意的、与其它文字不同的大一号、黑色字体提醒，其对无证驾驶行为有权拒绝理赔。

请问：保险公司的说法对吗？

姜士娥

答：保险公司的说法并无不当，即其的确有权拒绝理赔。

一方面，你的行为同样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七条第八项也指出“年龄在6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正因为你至事故发生时，已经两年未作身体检查，更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决定了你的驾驶证处在应当注销的无效状态，也决定了你无合法的驾驶资格。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明确表明：“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另一方面，你必须受保险条款约束。《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指出：“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即鉴于保险公司已经在保险合同中，用足以引起你注意的、与其它文字不同的大一号、黑色字体提醒，其对无证驾驶行为有权拒绝理赔，而你自始至终没有提出过异议，你的请求理赔权自然也就应当受到限制。

（颜梅生）